

湟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情况表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社会救济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一、二级）	补贴对象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低收入家庭残疾人以及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100/每人/月	省级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四级）	补贴对象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低收入家庭残疾人以及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被评三、四级的残疾人。	50/每人/月	省级
	特困供养救助支出	分散特困供养金	补贴对象是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长期患病、卧床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规定的。	965/每人/月	中央、省级
	特困供养救助支出	集中特困供养金	补贴对象是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长期患病、卧床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规定的。	1061/每人/月	中央、省级
	儿童福利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是：1、重残儿童：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未成年残疾人；2、重病儿童：罹患《关于青海省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21种特大疾病且未愈的未成年人；3、困难家庭儿童：父母双方重病、重残或一方重病、重残、另一方失踪（或死亡）、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的儿童。	150/每人/月	省级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960/每人/月	省级
	儿童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是具有我省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1、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者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960/每人/月	省级
	老年福利	高龄补贴	凡是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在不同的年龄段享受相应标准的高龄补贴。	70-79岁每人/月/110元 80-89岁每人/月/120元 90-99岁每人/月/140元 100岁以上每人/月/180元	省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持有本省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属于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643/每人/月 一档4700元/人/年 二档4100元/人/年 三档2900元/人/年	省级 省级

崞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情况表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1、急难型救助对象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临时救助额度=当年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省级
卫生健康补贴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补助	农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未收养和不再生育的家庭。	子女死亡当年起，不低于600元/户/年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补助	双女户夫妻一方绝育，死亡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存活子女14周岁以上家庭。	1000元/户，一次性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补助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绝育后，夫妻双方均死亡；子女未满18周岁家庭。	最后死亡一方当年起，不低于2000元/户，至子女满18周岁止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补助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绝育后，夫妻一方伤残或患特殊重大疾病不能正常劳动，子女未满18周岁。	1000元/四级、2000元/三级、3000元/二级、4000元/一级/户，一次性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补助	独生子女、双女户子女伤残，夫妻不再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家庭。	1000元/四级、2000元/三级、3000元/二级、4000元/一级/户，一次性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新农合个人参合金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14周岁以下）	崞源县补助80元/每人/每年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城镇居民医保缴费补助	城镇14周岁以内独生子女	代缴80元参合金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城镇职工、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父母、长期未育现无子女父母	职工养老、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增加100元/人/年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村、牧区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父母、长期未育现无子女父母	新农保，个人缴费增加100元/人/年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制度	母亲年满49岁或单亲一方年满49岁的失去独生子女家庭扶助对象。	每人一次性5000元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陪护保险	全省纳入特别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	投保费用按照每人1份，每份380元。计算赔付金额：每份保单在一个保险期内，住院每天支付陪护金150元，累计赔付天数为60天。重症监护陪护金每天300元，意外身故或伤残给付10000元身故、全残保险金。保单份额增加的，赔付额相应增加。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农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地区的生有一个孩子或者两个女儿、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55周岁的农村夫妻	国家960元/人/年，省级增加200元/人/年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半边户	半边户是指农业户籍一方育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儿、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55周岁的	国家960元/人/年，省级增加200元/人/年	中央、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	8000元/人/年（其中国家5400）	中央、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	6000元/人/年（其中国家4800）	中央、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每人5000元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并发症扶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2400-4800元/人/年	中央、省级	

湟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情况表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扶助制度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其子女死亡的家庭（包括流动人口）。备注：子女1982年以前领证的算，82年以前未领证的不算。扶助对象应于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子女在1992年4月1日出生的，必须提供独生子女证。	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10000元的扶助。两个子女，其中一个死亡的给予5000元的扶助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失独家庭扶助政策	母亲年满49岁或单亲一方年满49岁的失去独生子女家庭扶助对象应于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子女在1992年4月1日出生的，必须提供独生子女证。	每人每年40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政策	西宁市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并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母亲年满49周岁，因离婚和丧偶造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需满49岁。独生子女伤残等级在三级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扶助对象应于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子女在1992年4月1日出生的，必须提供独生子女证	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1200元扶助(2016提高为2400)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计生特殊家庭救助金	救助范围：1.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2. 独生子女伤残（指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家庭。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灾难等意外事件或其他特殊困难的救助，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亡故等情况的慰问，每户（人）不超过1000元； 2. 中秋节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每户不超过200元现金或物品； 3. 重阳节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谊交流活动，原则上以社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每次活动经费不超过2000元。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计生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计生特殊家庭。	特殊家庭每人300元。	省级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中轻度残疾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残疾人	按个人缴费部门的50%予以补贴	省级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计划生育慰问金	贫困女童、三留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计生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伤残）	重大节日、节庆开展慰问	省级
生态环保补贴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原草原奖补）	全县2010年草原承包农牧户，确权的26884户农牧户。	2.5元/亩	中央、省级
	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贴	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贴	集体和个人林地林木补偿	7.87元/亩	中央、省级
	退耕还林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退耕农户	90元/亩	省级

湟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情况表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退耕还林到期森林抚育	退耕还林到期森林抚育	退耕农户	20元/亩	中央、省级
农业农村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在全县范围内对新购置的农牧业机具及上年应补未补机具进行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薯类收获机1000/台、2.8m及以上往复式割草压扁机2000/台、2.8m和5.4m及以上旋转式割草机10000/台、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手动搂草机4000/台、5.4m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机5000/台、4.5m以下侧向旋转式搂草机2500/台、4.5m及以上侧向旋转式搂草机5000/台、0.7—1.2m捡拾压捆机（不含甩刀式、锤爪式）7600/台、1.2—1.7m捡拾压捆机（不含甩刀式、锤爪式）18400/台、1.7—2.2m捡拾压捆机（不含甩刀式、锤爪式）33200/台、2.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不含甩刀式、锤爪式）39000/台、210—220c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35000/台、220cm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40000/台、400—550mm饲料粉碎机700/台、1m以下挖掘机3000/台、悬挂圆盘式撒肥机600/台、牵引螺旋式撒肥机25000/台。	中央、省级
	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湟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上年统计部门的粮油作物、全县146个村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元/亩	省级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学前一年（含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设学前班）在园（校）儿童均可享受政府的保育教育费资助。	农村（含乡镇）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1200元，城镇（城市及县城）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	省级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学前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扶困资助政策	具有西宁市户籍，3岁以上，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小班、中班、学前一年教育（含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设学前班）在园儿童中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学杂费减免扶困资助政策。	每生每年1300元。	省级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两免一补”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	全县农村寄宿生和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	小学生均1100元，初中生均1350元。	省级

湟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情况表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教育资助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等五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省级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	我市湟中县、湟源县、大通县农村（不含县城）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由国家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全年按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每生每天补助4元，全年共计800元。	省级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蛋奶工程”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寄宿学生	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每生每年60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学生家长分别按35%、35%、30%比例分担。	省级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可分档发放。	中央、省级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非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总数的20%）和涉农专业学生提供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中央、省级
	贫困残疾高中生（职业教育中专）助学补贴	贫困残疾高中生（职业教育中专）助学补贴	贫困残疾高中生、职业教育中专生	每生每年2000元	省级
	残疾大学生助学补贴	残疾大学生助学补贴	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被大专、普通高校本科录取的残疾大学生	根据学制时间给予每生每年3000元	省级
	残疾学前教育儿童	残疾学前教育儿童	残疾学前教育儿童	每人每年3000元	省级
	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资助政策	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资助政策	具有西宁市户籍，且持有残疾证的下列对象：1.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民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2. 贫困残疾人家在各类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子女。	1、学前教育阶段，按年生均1300元标准免除保育教育费免除保育教育费。2.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的小学生均1100元，初中生均1350元。非寄宿学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3.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4.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省级

淦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情况表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六、其他补贴类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使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每人每年360元	中央、省级
	残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补贴	残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补贴	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每人500元	省级

淦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政策咨询电话：淦源县财政局 0971-2437410 淦源县民政局 0971-2435774 淦源县卫生健康局0971-2431411 淦源县农业农村局0971-2432002 淦源县残疾人联合会0971-2432002